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0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  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 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3. 1月 15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0815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批閱  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 貴醫事機構於102年第2季、第3季（執行年月102年6月、9月；費用年月102年4月、7月）未達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」指標，爰特函請於103年1月（費用年月）限期改善，今限期改善月份已屆期，請務必注意103年1月之每日健保卡上傳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2年8月2日及102年10月31日健保桃字第1023011992、1023013474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再次提醒每日健保卡登錄後需24小時上傳，建議每日上傳完竣，使用憑證登入健保資訊網(VPN) / 健保卡醫費勾稽作業 / 「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查詢」項下，查詢檢核結果，以確定上傳資料之正確性，若仍有「無效筆數」之情形，請下載檔案後針對錯誤部分於103年1月費用申報前「補正」上傳。
- 三、倘遇有異常狀況(如讀卡機、網路等故障)，以致無法於24小時上傳時，請俟異常排除後，填寫「健保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」(一式二聯)並檢附維修證明，郵寄本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重申說明一本署限期改善函，即103年1月(費用年月)上傳資料均應達到指標，屆時未達到，將依規定辦理違約記



點。為維護貴醫事機構權益，請確實依規定上傳健保卡資料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各醫、藥事公會，請依前述內容確實輔導會員改善，避免影響會員權益。

正本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計64家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桃園縣區業務組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